

學校執行處（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2025/26 學年校本野外鍛鍊科（遠足）課程資助申請辦法

由 2025/26 學年起，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學校執行處轄下會員學校在完成獲學校執行處原則上批准的野外鍛鍊科（遠足）課程後，可向學校執行處申請發還下列費用：

- 1) 帶領校本野外鍛鍊科（遠足）課程的導師費用；以及
- 2) 學生和領隊¹在野外活動²期間租用非政府機構營舍所需的費用。

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準則的學校可提出申請：

- 1) 學校已在學校執行處註冊為會員；
- 2) 學校所申請的野外鍛鍊科（遠足）課程沒有獲其他機構包括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撥款資助；
- 3) 擬舉辦的課程已取錄相關章級要求的參與學生人數；以及
- 4) 課程根據學校執行處的建議課程大綱進行。

申請籌辦由學校執行處資助的課程

- 1) 合資格的學校須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2025/26 學年校本野外鍛鍊科（遠足）課程資助申請表》及相關報價資料（如適用），透過電郵（casss11@edb.gov.hk）或傳真（3107 1305）方式遞交至學校執行處總辦事處。

¹ 領隊包括總導師、導師及/或隨隊教職員。

² 野外活動包括野外訓練、實習旅程及評核旅程。

- 2) 申請表必須由校長簽署確認，並蓋上校印。
- 3) 申請表如有任何修訂，必須由校長在旁加簽確認。
- 4) 學校執行處會為導師費用及租用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費用設定上限。如學校委託導師教授課程的費用或租用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費用高於設定的上限，則學校需自行承擔涉及的差額。
- 5) 學校執行處會以書面通知學校有關申請結果。
- 6) 學校必須在接獲學校執行處原則上批准的書面通知，方可開展野外鍛鍊科（遠足）課程。如學校在接獲學校執行處原則上批准的書面通知前已開展課程，該課程所涉及的導師費用及租用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費用將不獲學校執行處資助，學校需自行承擔相關開支。
- 7) 獲原則上批准的課程需在相關學年內完成。如學校因特殊情況未能在相關學年完成課程，須於相關學年的 7 月 15 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執行處提出申請，並附上充份理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適用），供學校執行處作個別考慮。如學校未能於限期前提出申請，所涉及的費用將不會獲得發還。
- 8) 學校不可將已獲原則上批准的導師費用及租用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費用調撥，以作互補。

申請發還款項

- 1) 獲原則上批准的校本野外鍛鍊科（遠足）課程完成後，學校可向學校執行處申請發還款項，課程資助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
- 2) 學校須於課程完成起計的四星期內或學年完結前（以較先者為準）將填妥的《申請發還款項表格》以電郵（casss11@edb.gov.hk）或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方式遞交至學校執行處總辦事處辦理。學校須同時郵寄或親身提交租用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費用收據正本及/或

支付導師費用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學校執行處總辦事處。所有呈報的收據必須是正單。學校應將單據貼在 A4 紙上，並列明編號及資助項目名稱。有關文件必須由校長簽署確認核實無誤，並蓋上校印（樣本見附件一）。

- 3) 學校應以英文正階清楚填上學校名稱。在《申請發還款項表格》內填寫的學校名稱必須與其銀行戶口名稱相同，否則發還款項的申請或會被延誤。
- 4) 學校須提交學生及導師的出席記錄，以供學校執行處存檔。
- 5) 學校須為提交的文件保留一份副本。
- 6) 學校應保留所有活動記錄，包括收支記錄及參加學生名單等，以供核數之用。
- 7) 發還的金額不會超過原則上批准的導師費用及/或租用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費用。如實際開支超逾原則上批准的資助，學校執行處只會按照原則上批准的導師費用及/或租用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費用發還款項。

附件一

申請發還款項的單據樣本

2. 野外活動租用營舍費用

ABC Campsite		Receipt No.1891		
一二三營舍		Date: 18 March 2025		
RECEIPT 收據				
茲收到 Received from : EFG School				
No	Item Description	Qty	Unit Price	Total Price
1.	Settlement of invoice #Camp001	1	\$830	\$830

核實無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陳大文

校長

2025 年 5 月 18 日